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20〕369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人社部制定了《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，公开了《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和《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我厅也参照制定了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。现将《指引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参照3个《目录》，制定适应本地人社业务的政务公开目录，于2020年10月31日前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

- 附件：1. 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
2.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3.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4.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公开基本目录



(此件公开)